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徐教案字〔202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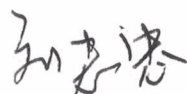
对保定市徐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号建议的答复

郭志华、林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议收悉，答复如下：

近年来，徐水区教体局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政府先后制发了《徐水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在设立雄安新区和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大背景下，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职业教育合理调整了专业设置，并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形成科学动态专业调整机制。今后，徐水职业教育要以“京津保协同发展，打造世界级城市群”为契机，继续提质培优，深化改革，打造职业教育品牌，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021年6月15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安国医 7115669

抄报：区人大、区政府办公室

保定市徐水区卫生健康局

徐卫案字（2021）4 号

对政协保定市徐水区第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22 号提案的答复

朱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几点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区坚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高度负责，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工作会议精神和疫情防控工作各项任务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以扎实有效的举措抓好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点部位 防控

一是区防控办印发了《保定市徐水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保障预案》、《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

案》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五一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疫情防控封控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大规模接种准备工作的通知》等各类工作指导性、督导性、政策性文件260个。二是立足防控常态化特点，将疫情防控职责落实到“十统一”，强化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实行乡村一体化网格化管理，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三是迅速安排全区入户排查，完善城乡社区防控措施。对不同风险程度的返乡人员实施精准分类管理，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明确专人盯守。三是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各乡镇、开发区、城区办负责辖区重点人员排查；民政、教育、司法、发改等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学校、监管场所、超市等排查；公安部门负责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排查；工信部门负责规模以上企业重点人员排查；住建部门负责建筑企业重点人员排查；邮政部门负责快递企业重点人员排查；交通等部门负责运输企业、火车站、汽车站重点人员排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店、就餐场所、城区“六小”场所排查；医疗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有效发挥预检分诊作用，做好发热病例筛查及医疗机构环境监测；疾控中心负责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环境、其他重点场所、重点部位新冠病毒检测。认真做好境外归国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等重点人群排查和健康监测，落实隔离观察、核酸检测等各项防控措施。

二、扎实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制定了《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对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做了详尽的部署。一是核酸采样前根据网格内人员数量、区域分布等情况，制定分时段、分批次采集样本计划，具体到楼宇单元、每户每人，并提前告知，做好宣传动员，最大限度争取理解支持配合。对老年人、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要提供上门采样服务；对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采样的人员进行补采，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现场采样秩序维护。采样现场设置必要的指示引导设施，明确专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引导群众单向流动，提醒提示群众全程佩戴口罩，保持“一米线”社交距离，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主动配合采样工作，并及时离开，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交叉感染风险。

三、落实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

一是结合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持续通过明白纸、宣传车、大喇叭、微信群、公众号等形式，引导群众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居家勤通风、勤洗手、勤消毒，保持良好卫生健康习惯；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大力倡导公勺、公筷和文明餐桌行动，严防聚集性疫情传播；自觉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主动向所在村和单位报备个人及家庭成员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人员接触史。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

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二是超市、餐馆等商业门店，严格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减少群体性聚餐、宴席、扎堆聚会、聚集娱乐、文艺演出等大型公共活动和群众聚集性活动。

四、加强医用口罩等经营销售监管

一是市场监管局对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全面监管，确保企业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合法合规经营，保障消费者权益。二是市场监管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医用口罩的认知能力，引导群众正确选择医用口罩。三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工作由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区市场监管局将积极配合市局做好各项工作。

2021 年 6 月 19 日

领导签发：张承志

联系人及电话：孙春艳 0312-8670860

抄报：区政府、区政协办公室